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哲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4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哲玄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林哲玄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告訴人王琳軒之機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有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貧寒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業已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1455號

被 告 林哲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哲玄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0日9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竊取王琳軒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得手後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逸離去。

二、案經王琳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哲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琳軒於警詢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及密錄器畫面擷取照片共7張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

05 檢 察 官 陳楚妍